

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總說明

為促進我國國家競爭力，完備電信基礎設施，以提供傳輸效率更快、容量更大及兼具多媒體功能之通訊環境，繼完成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之開放後，政府遂積極研擬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開放事宜，俾加速完成我國無線寬頻通信基礎建設。

鑒於頻率資源的有限性，無線通信業務之執照釋出時，均採對所佔用之頻率繳交頻率使用費作為獲得該公共財之代價，由於行動通信業務的迅速發展，對頻率資源的需求大增，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，許多國家紛紛經由市場機制決定頻道商業價值的作法，藉以達成無線執照及頻率的釋出。基於政府財政資金需求、釋照透明性、經營業者的風險評估及顧及消費者權益與市場有效競爭維持下，本業務執照採公開競價機制方式釋出，以充分反映執照之合理經濟價值。

為因應是項業務開放作業，乃依據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，研擬本管理規則，俾作為開放作業及未來營運管理之依據。茲將其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發照程序採形式審查及競價拍賣二階段方式（第五條）。
- 二、執照發放張數及所使用頻率之頻寬及頻段（第七條）。
- 三、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之界定及限制，以避免本業務執照為少數人所壟斷或申請人間有不當串謀（第十條、第十一條）。
- 四、競價作業流程指導（第二十一條）。
- 五、執照競價方式及相關作業（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）。
- 六、陳述意見之排除（第三十二條）。
- 七、得標金之繳交及核退程序（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六條）。
- 八、籌設同意書之核發（第三十七條）。
- 九、系統架設許可及電臺架設許可之申請（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）。
- 十、特許執照之核發及有效期間（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）。

十一、電臺設置之限制（第六十二條）。

十二、電臺共構或共站之規定（第六十三條）。

十三、經營者與第二類國際通信業者互連資費規定（第七十一條）。

十四、電波涵蓋率之規定（第七十四條）。

中華民國電訊法
第六十二條 電臺設置之限制
第六十三條 電臺共構或共站之規定
第七十一條 經營者與第二類國際通信業者互連資費規定
第七十四條 電波涵蓋率之規定